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  
釐定能力單元組合的整體資歷級別

## 目的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，要求教育統籌局就文件CB(2)196/06-07(02)第 7.4 段有關於釐定能力單元組合的整體資歷級別方面，提供示例。

## 訂定能力單元組合級別的原則

2. 首三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(即印刷及出版業、鐘錶業及美髮業)已初步訂定適用於行業內推行「過往資歷認可」的不同能力單元組合。這些組合全部均由屬於同一級別的能力單元組成，因而無須參照學分<sup>1</sup>比重來釐定整體級別。

3. 假若其他個別行業將來在訂定單元組合時，將屬於不同級別的能力單元混合以組成一個或多個單元組合，便須以該組合內佔最大學分比重的資歷級別釐定整體級別。我們建議該級別的學分須佔有關單元組合整體學分百分之六十(60%)或以上。以下兩個示例說明有關的計算方法。

### 示例一：印刷業 XXXX 能力單元組合（四級）

能力單元	級別	學分	比重(%)
能力單元 1	4	9	30
能力單元 2	4	9	30
能力單元 3	3	6	20
能力單元 4	3	6	20
總數	-	30	100

<sup>1</sup> 1 學分 = 10 個學習小時（包括通過培訓，及/或工作上所累積的學習時數）。

以上能力單元組合中第四級能力單元合共 18 學分，而第三級的能力單元合共 12 學分。整體來說，第四級能力單元的學分佔全部能力單元學分的 60%，因此這單元組合的整體級別是第四級。

示例二：鐘錶業 XXXX 能力單元組合（三級）

能力單元	級別	學分	比重(%)
能力單元 1	3	10	40
能力單元 2	3	10	40
能力單元 3	4	5	20
總數	-	25	100

以上能力單元組合中第三級能力單元合共 20 學分，而第四級的能力單元為 5 學分。整體來說，第三級能力單元的學分佔全部能力單元學分的 80%（超過 60%），因此，這單元組合的整體級別是第三級。

教育統籌局  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